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2）20号

---

## 关于重新签署 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 联合标识使用协议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：

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布实施了新版 IAF ML2: 2011《使用 IAF 互认标识的通用要求》，相关使用 IAF-MLA 标识的范围发生了变化，界定了主范围和子范围使用的差别。IAF 明确，未经 IAF 确认的认证方案，在相应认证证书上不得使用 IAF-MLA 标识，目前，还没有经 IAF 确认的产品认证方案。为此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相应修订了原“关于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标识的许可协议”，并根据 IAF-MLA 标识与 CNAS 认可标识结合使用的特点，将新协议名称确定为“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”，并需与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和/或产品认证领域认证机构重新签署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布起，原双方签署的协议作废，请认证机构于 2012 年 3 月底前将原协议寄回 CNAS。CNAS 将及时与获得 CNAS 认可的所有管理体系和/或产品认证领域认证机构签署或重新签署“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”。

二、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在 CNAS 网站下载专区→CNAS 标识下载→标识使用协议下载栏目下载，填写

后，请邮寄至 CNAS 认可七处。

三、在与 CNAS 签署 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后，认证机构与 CNAS 认可七处联系获得 CNAS 授权密码，在 CNAS 标识下载栏目下载 CNAS 认可标识、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的图案。

注：1. 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其认可资格时，可按 CNAS-R01：2010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的 5.2.15 条款给出的右侧并立的方式在主范围内使用 CNAS 标识。

2. CNAS-R01 中有关内容与本协议有差异时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CNAS 秘书处将启动相关程序，修订 CNAS-R01 文件。

四、根据 CNAS 前期发布的认可委（秘）（2011）114 号文件，CNAS 将结合年度监督或复评，对产品认证领域认证机构所制定的带有 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转换方案的实施情况或效果实施核查，以确保产品认证领域认证机构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前撤回所有带有 IAF-MLA 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范 磊

电 话：010-67105309 传真：010-67105111

电子邮箱：fanl@cnas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编：100062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签署 MLA△ 标识 协议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2 年 3 月 6 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马智扬

---